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狀（勞資爭議事件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相對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　　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：

壹、聲請事項

一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縣（市）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調解方案第○項所載之○○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貳、聲請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○○○○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經○○縣（市）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此有○○縣（市）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為證（證物○）；不料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第○項所載○○之義務(證物○)。為此依上開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○○縣（市）政府○○年○月○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1件。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內容之證物1件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勞動法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